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2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 扣繳申報! http://bit.ly/2HxmqWd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輔導民眾申報電子郵件未將其他收件者電子信箱隱蔽之說明及處置作為 http://bit.ly/2HyFzav
3.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http://bit.ly/2HvW5rQ
4.	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所得財產查調即時通知」報您知 http://bit.ly/2HzEYFG
5.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http://bit.ly/2HzEOy4
《報章稅務新聞》	
1.	加速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 立委盼提高營業額門檻 http://bit.ly/2VODLhD
2.	催生商業法院 引進專家證人 http://bit.ly/2VKQCRB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廢印花稅加營業稅？蘇建榮：檢討中還沒有定案 http://bit.ly/2VMBGmf
4.	廢印花稅影響地方財源 財長：替代方案很多 http://bit.ly/2VMBa7N

1. 扣繳單位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應辦理 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2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視訊瀏覽、音頻廣播、線上交易平台、線上遊戲、線上廣告等以數位型態使用之電子勞務銷售予我國買受人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之報酬，其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舉例說明：本國企業 A 公司給付國外 B 公司 10 萬元在國內刊登線上廣告服務，由於 B 公司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A 公司於給付款項時，應按扣繳率 20%計算，扣繳稅款 2 萬元(10 萬元×20%)；如 B 公司事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A 公司則以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扣繳稅款為 6,000 元(10 萬元×30%×100%×20%)。

該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支付跨境電商勞務服務費時，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請務必多加留意，以免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受處罰。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輔導民眾申報電子郵件未將其他收件者電子信箱隱蔽之說明及處置作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反映該局以電子郵件寄送符合稅額試算納稅人相關宣導資訊及系統操作說明時，未隱蔽其他收件者電子信箱，造成當事人疑慮，因該郵件內容未包含個人稅務資訊，請民眾安心。

該局指出，為輔導民眾如期申報綜所稅，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晚上，以電子郵件寄送郵簡下載操作方式說明予符合稅額試算郵簡繳稅案件但尚未繳稅之民眾，請其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於 5 月 31 日前儘速完成申報，郵件內容僅係相關稅務宣導與郵簡通知書下載之操作步驟等，並未包含個人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及所得等資訊。

該局說明，對於寄發大批電子郵件時未將其他收件者電子郵件信箱隱蔽，造成民眾疑慮，已重新檢討及改善相關作業流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因該郵件係稅務宣導資訊，並未包含個人稅務資訊，請民眾安心。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03)3396789 分機 1405 廖小姐或電子郵件信箱：nh01231@ntbna.gov.tw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3.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之扣除額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扣除之規定；至同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扣除，亦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也就是被繼承人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減除有關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扣除額，亦不適用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扣除等規定。另有關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未償債務、喪葬費、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等之扣除，則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該局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時，繼承人以甲君為中華民國國民，申報扣除配偶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及喪葬費等，自行計算為免稅案件。惟該局依戶籍謄本記載資料發現甲君於 99 年間出境後即未再入境並於境外死亡，應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剔除原申報之各項扣除額，並予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項目金額，因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或境外之國民而有不同，繼承人可依被繼承人之除籍謄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記載及入出境資料，檢視被繼承人是否屬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核實辦理申報。

4. 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所得財產查調即時通知」報您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加強個人所得、財產資料之保護，於全功能櫃檯提供「所得、財產查調即時通知」服務，當所得、財產資料被查調時，系統會立即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提醒民眾確認是親自或授權代理人查調所得及財產。
該局表示，本項服務措施須由民眾提出申請，民眾只要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地國稅局辦理，或採郵寄方式申請均可，相關申請書表請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本局書表下載/稅務行政）下載或至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索取，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對於本項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5.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23】

臺南市安南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出售專利權予甲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甲公司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並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4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但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時，可依收入之 30%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該所說明，陳先生在 107 年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如未能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今（108）年 5 月在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 107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280 萬元（400 萬元-400 萬元*30%）。
該所提醒民眾出售專利權，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